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星炎先生、孙正赐先生、李耀江先生、孙正赐女士、程永新先生、石慧女士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查,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通过后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珍富先生、连晏杰先生、董稚殊女士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查,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并通过后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星炎、孙正赐、李耀江、孙正赐、程永新和石慧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4年5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密码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软件工程学院密码与网络安全系主任。  
 2.连晏杰先生  
 连晏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元正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3.董稚殊女士  
 董稚殊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于香港中文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东南电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浙江正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持续、稳定运作,公司依法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陈莹女士、田晨英女士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前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监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超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  
 1.陈莹女士  
 陈莹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苏州瑞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田晨英女士  
 田晨英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金融分析方向)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客户部商务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客户部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持续、稳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珍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曹珍富先生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曹珍富先生简历  
 附件:  
 曹珍富先生简历  
 曹珍富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基础数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1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孙正赐先生简历  
 孙正赐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应用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 本次会议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领璞智选酒店酒店六楼智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所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所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所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所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8号公告。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所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61号公告。  
 本公司作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所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二)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暨停牌前通过原申请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事宜;  
 (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于未到期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其名下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3.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6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3年5月5日起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港转债”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3年5月31日,“新港转债”价格255.45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55.45%,转股溢价率140.77%。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转债价格炒作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5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9,15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5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3日和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超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3/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9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软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过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莹 x x				
4.02	田晨 x x	500	100	100	500
4.03	陈莹 x x	0	100	50	200
4.04	田晨 x x	0	100	50	200
4.05	陈莹 x x	0	100	50	200
4.06	田晨 x x	0	100	50	200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2023-06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17日起(含2023年5月17日)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8万元,不超过76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47号公告)。其中,吴向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3万元且不超过6万元,邓永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不低于2万元且不超过4万元。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5月31日,增持主体吴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价竞价方式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46,900股,成交金额3.00万元;增持主体邓永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价竞价方式完成了增持股份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1,300股,成交金额2,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分别接到增持主体吴向先生、邓永平《关于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前述增持主体的增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	吴向	邓永平
增持计划增持(万股)		0.47	2.4
增持计划增持(股)	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增持六个月内	46,900	31,300
实际增持	增持实际时间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增持股份数量(股)	46,900	31,300
	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3.00	2.00
	是否完成增持计划	完成	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吴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6,900股,邓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300股。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是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3-047号公告中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截至目前全部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各自的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J2023-06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长沙招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商”)拟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为10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34.8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项下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56.7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34.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长沙招商成立于2022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1号501;本公司开发经营持有100%股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在上述查询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s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星炎	
10.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赐	
10.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江	
10.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赐女士	
10.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永新	
10.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慧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珍富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连晏杰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稚殊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监事候选人:陈莹	
12.02	监事候选人:田晨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则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由全体股东对所有独立董事选举议案分别进行投票。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项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将选举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候选人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莹 x x	
4.02	田晨 x x	
4.03	陈莹 x x	
4.04	田晨 x x	
4.05	陈莹 x x	
4.06	田晨 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莹 x x	
5.02	田晨 x x	
5.03	陈莹 x 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莹 x x	
6.02	田晨 x x	
6.03	陈莹 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持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莹 x x	500	100	100	500
4.02	田晨 x x	0	100	50	200
4.03	陈莹 x x	0	100	50	200
4.04	田晨 x x	0	100	50	200
4.05	陈莹 x x	0	100	50	200
4.06	田晨 x x				